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37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省属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有关要求,现就我省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和省委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战略部署,健全完善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为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坚持服务发展,引导经济专业人员提高能力素质,促进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与人力资源协同发展。坚持科学评价,分级分类完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经济专业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巩固经济领域人才评价改革成果,健全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体系。坚持以用为本,促进职称制度与各类用人单位人事管理制度相衔接,做到以用促评、评用结合。

##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经济专业人员职业道德放在评价首位,引导经济专业人员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以专业能力为核心,科学确定评价内容,满足不同层级、不同行业经济专业人员的评价需求。  
(二)创新评价机制。创新职称评审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和计算机网络安全等现代技术手段,实行信息化评审。职称资格证书全面实行电子证书。  
(三)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使用有效衔接。实现职称评价与经济专业人员聘用相结合,做到因事设岗、按岗择人、人岗相适。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建立经济系列与会计、审计等属性相近职称系列(专业)的衔接措施,减少重复评价,减轻经济专业人员负担。  
(四)强化监督管理。完善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诚信体系建设,对违法乱纪、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在职称评价过程中实行“一票否决制”,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的职称一律撤销。

## 三、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确保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政策管理规定,做好经济专业人员资格考试、职称申报和评审组织实施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做好改革的政策解读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经济专业人员职称改革工作有序实施。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调动经济专业人员的积极性,鼓励广大经济专业人员积极参与和改革,为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创造有利条件。

附件:《陕西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办法(试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1月10日

## 陕西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人才战略,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我省经济专业人才培养,培养高素质经济专业人才,充分发挥和调动经济专业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地评价经济专业队伍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我省经济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陕西省内从事经济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职称层级:经济专业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次。高级经济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相对称职称名称为助理经济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经济师。  
第四条 专业设置:经济专业职称设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10个专业。  
第二章 评价方式  
第五条 经济专业人员初、中级实行以考代评的方式,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第六条 高级经济师职称采用考评结合方式评价,通过全国统一的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经济专业人员,可在考试成绩有效期(五年)内申请参加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评审通过后,可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正高级经济师职称采用评审方式,评审通过后,可取得正高级经济师职称。  
第三章 高级(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组织  
第七条 组织机构  
一、高级(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的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  
二、各推荐单位根据需要可设立经济专业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推荐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单位纪检监察、人事部门及群众代表组成,负责对本单位推荐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未成立评审推荐领导小组的单位可由人社(人事)部门负责评审推荐。

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建立高级(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评委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入库评委会应当具备较高专业技术水平,长期从事一线技术工作,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权威性、代表性,作风正派、处事公正。高级经济师职称入库评委会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经济相关专业职称,正高级经济师职称入库评委会应具有正高级经济相关专业职称。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在个人申报、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估产生,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建立。  
四、高级(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执行评委会从评委会中随机抽取,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五、评委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原则上不少于25人。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评委会组成人数可以适当调整。评委会根据工作任务可下设评审专业组,成员不少于3人。  
六、高级(正高级)经济师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

第八条 申报审核  
一、申报人员根据标准条件及本单位岗位设置及使用情况,提出申请,提交能够反映本人政治表现、品德修养、业绩表现、业务水平等方面的材料。  
二、各单位职称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或人事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人员,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推荐参加评审。  
三、评委会不受受理人直接上报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对不符合职称申报程序、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取消其参加职称评审资格。

第九条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专家评审、专业能力答辩、评审表决、结果公示等环节。  
一、成立评审委员会。按程序组成本届评审委员会。  
二、业务培训。组织全体执行评委会学习评审条件、有关政策和评审工作规则等,明确评审纪律和要求。  
三、专家评审。执行评委会根据申报人员提供的评审材料、所在单位的评定意见、推荐单位的推荐意见,对申报人员的业绩、能力进行客观评价打分,材料成绩按规定比例计入评审总成绩。  
四、专业能力答辩。评委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若干评审专业组,各评审专业组分别对申报人员专业能力答辩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答辩成绩按规定比例计入评审总成绩。  
五、评审表决。评委会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到会人数不得少于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结果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宣布。  
六、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工作机构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评委会组建单位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对群众来电、来信反映的问题认真复核,查证属实不符合参评条件的评审通过人员,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认。

## 第四章 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一、遵守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高级或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非国有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第十一条 业务条件  
一、助理经济师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1.具有较系统的经济专业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  
2.能够独立地对专项经济活动进行分析综合,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二、经济师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经济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  
3.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经济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  
4.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经济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  
5.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相关专业工作满6年。  
6.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取得经济系列初级职称,从事经济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1.具有系统的经济专业理论知识,能够理解和正确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2.有较丰富的经济工作实践经验,能够独立地解决较复

杂的业务问题。  
3.工作业绩良好,取得一定的成果或经济效益。  
三、高级经济师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经济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经济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经济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先取得经济师职务职称,后取得规定学位、学历者,取得规定学位、学历前后的经济师职务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二)专业技术理论和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经济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后,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1-8项条件中2项以上(县以下基层申报人员或具有援藏、援疆1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应具备下列1-9项条件中1项以上):  
1.主持单位工作或管理项目中,有1次被评为省部级优秀项目(单位)或有2次被评为市级优秀项目(单位)。  
2.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在承担单位的经济工作中,所提出的问题具有典型性或预见性,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对指导工作有指导意义,其中有1项被省委、省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采用,或有2项以上被设区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采用,或有3项以上得到所在省属企业总部认可和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3.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完成设区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及以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改造方案论证、可行性论证、综合或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等,得到成功实施。  
4.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县级以上地区、行业或单位的技术操作规程、工作制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发展规划、被设区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及以上单位采纳,并转化为实施方案。  
5.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经济研究成果获设区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及以上奖励。  
6.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大中型企业的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7.在正式出版社出版具有国家认可的统一书号(ISBN)的经济著作,个人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合著的著作,须出具作者写作内容及字数的证明。  
8.在具有国家认可的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经济类或综合类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独立完成的经济类论文、调查报告等,每篇不少于3000字。  
9.本人在工作中撰写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专利成果等,被县级以上(含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并予以推广,或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正高级经济师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专业技

术工作经历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市(厅)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筹备、建设、竣工验收、运营等工作。具有本专业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工作经验,有组织、指导较大范围专业活动的能

2.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主持完成重大科研活动并得到业内公认。  
3.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定市(厅)级以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或省(部)级行业规划、专项规划、重要经济政策和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实施。  
4.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企业经济管理工作期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实现本单位利税和安置就业人数连续3年比上年增长10%以上。  
5.主持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成果显著,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等资质认定;或所在单位取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  
6.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等奖励。  
9.独著或合著(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经济专业著作(专著或译著)或教材1部(专著或译著应在20万字以上,合著本人应撰写10万字以上)以上。  
11.在具有CN和ISSN刊号的国内经济类学术期刊上,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经济专业论文3篇以上(不含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不少于1篇。  
第十三条 其他条件  
一、根据人社部《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57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政策倾斜,对县(不含市辖区)及县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给予政策倾斜。  
二、根据《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陕发〔2015〕20号)要求,鼓励各类人才扎根我省贫困地区建功立业,对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给予政策倾斜。  
三、符合《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的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认定高级经济师及以上职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相关概念含义  
一、经济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指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统计师职称,以及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人、矿业权评估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造价工程师、招标师、价格鉴证师、物业管理师、国际商务师、管理咨询师和工程咨询(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企业法律顾问、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资格等职业资格。  
二、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三、大中小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标准划分。  
四、主持:指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等经济管理类工作的单位负责人。  
五、主要骨干:指具体承担项目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工作的负责人或具体从事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等某一方面工作的负责人。  
六、主要完成人:指奖项、项目(课题)的牵头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须位于前三名)。  
七、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的经济专业学术文章,其内容除正文外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等,期刊必须有CN和ISSN刊号。  
八、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九、著作:除注明以外,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公开出版的著作。著作、译作、教材、论文及科研项目、项目等系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领域,逾期申报无效。在组织申报或排名靠前,所称课题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十、专业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应为获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所取得的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荐第十五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及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候选人

陕人社函〔2020〕311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省属企业,技工院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五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41号)的精神,现将我省推荐第十五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表彰和推荐名额

本届表彰活动全国可推荐1名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3名(其中1名备选)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1家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1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人。

## 二、评选条件

推荐对象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须来自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10年以上,享受过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原则上从历届全国技术能手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在岗人员中推荐。鼓励各单位优先推荐从事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如: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机装备;生活照料服务等,下同)相关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候选人应承担工匠精神,技术技能水平在国际国内有重要影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总结出独特的操作技术方法,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并在带徒传技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国际国内产生重要影响;  
3.在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须来自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同等荣誉,秉承工匠精神在岗人员。鼓励各单位优先推荐从事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相关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1.常规渠道推荐的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技术技能水平应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较高技艺,并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2)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中作出重要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并将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较大影响,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国家重大项目(工程)渠道推荐的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一等)奖项或直接参与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一等)奖项项目并在其中作出重要贡献;  
(2)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表彰或直接参

与获得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表彰项目并在其中作出重要贡献;  
(3)直接参与涉及国家安全、国防战略的重大项目(工程)并作出重要贡献。

(三)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推荐对象应从基层企业、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单位中择优推荐。候选单位应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技能人才工作决策部署,积极参与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使用评价、激励保障等试点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建设,技能人才培育成效突出,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中,企业等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工作机制。  
(四)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推荐对象应从企业服务一线员工、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指导专家和教练、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训教师、公共实训基地师资,直接从事技能人才培养的基层工作者中择优推荐。候选人应具有丰富的一线工作经验,技术高超、技艺精湛,在带徒传技、技术传承、技术攻关、教学教研、竞赛指导、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有突出业绩或表现。  
(五)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推荐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扶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和人才。对推荐参评中华技能大奖的,其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放宽为8年以上;对推荐参评全国技术能手的,其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放宽至4年以上。  
三、申报评审程序  
各市(区)人社局,省级有关部门、省属企业、技工院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全面衡量,向省人社厅推荐1名中华技能大

奖候选人和1名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中央驻陕单位申报中华技能大奖可向省人社厅推荐,全国技术能手不向省人社厅推荐。加强沟通协调,避免重复推荐。曾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突出贡献个人的,不得重复申报同类奖项(表扬)。同一候选人不得同时申报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我厅将组织专家评议、会议研究,网上公示后予以确定,上报人社部。

## 四、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做好评审推荐工作。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及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候选人相关材料于2020年8月10日前报省人社厅职业技能建设处,逾期申报无效。在组织开展评选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厅联系。  
申报材料要求。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填写说明,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www.mohrss.gov.cn)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网站(cettic.mohrss.gov.cn)查询相关信息和下载有关表格。  
联系人及电话:王 厅 029-63915089 (传真)  
邮 箱: zynjkswt@163.com  
附件:1.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申报表  
2.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申报表  
3.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人推荐表  
4.历届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and 全国技术能手情况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7月16日